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3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议案》
 因战略发展调整,拟调整公司拟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议案已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暨拟签订落户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余姚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意向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暨拟签订落户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投资运营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3日通过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终止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暨拟签订落户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同意公司管理层与余姚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合作意向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暨拟签订落户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余姚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余姚市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落户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在余姚市购置土地,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公司拟向余姚市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投资项目金额以项目实施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值,尚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未来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提供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热管理系统的生产能力和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4四川质地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质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初步预计2025年5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胡爱斌对本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